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4802709
報告日期： 2024/08/26

產品名稱： 真純淨魚油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DA-001
申請廠商：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02-7733-3871/胡慈芳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7/07/05
原產地(國)： 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4/08/12
測試日期： 2024/08/12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周凱雯
周凱雯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4802709

報告日期： 2024/08/26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	單位
365項西藥定性分析	---	---	---	---
本樣品檢測共365項西藥定性分析(項目詳見附錄)	本測試依實驗室內部方法(TESP-UB-0173, TESP-UB-0181, TESP-UB-0182), 以薄層層析法(TLC), 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LC/MS/MS)或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檢測。	未檢出	---	ppm(µg/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10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結果若大於方法偵測極限則匯整上表中，本次檢測項目及方法偵測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4.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5.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陰性" 表示。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365項西藥定性分析)由SGS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執行(CU024800316)。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4802701
報告日期： 2024/08/1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生菌數之檢驗(MOHWM0014.02)	陰性*	10	CFU/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表示其為估計值。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4802702
報告日期： 2024/08/2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腸桿菌科	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975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腸桿菌科之檢驗(MOHWM0028.00)	陰性	10	CFU/g	---
★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110190215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菌之檢驗(MOHWM0023.02)	陰性	3.0	MPN/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4802703
報告日期： 2024/08/2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MOHWM0002.02)	陰性	10	CFU/g	≤100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陰性	---	---	陰性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MOHWM0029.00)	陰性	10	CFU/g	≤10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微生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247號令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金黃色葡萄球菌)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4802704
報告日期： 2024/08/2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黴菌及酵母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MOHWM0008.01)	陰性*	10	CFU/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表示其為估計值。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4802705
報告日期： 2024/08/1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重金屬(食用油脂、奶油)	---	---	---	---	---
Ⓚ 砷	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01901822號公告訂定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9.00)	未檢出	0.025	mg/kg	≤0.1
Ⓚ 鉛		未檢出	0.025	mg/kg	≤0.1
Ⓚ 汞		未檢出	0.025	mg/kg	≤0.1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重金屬」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0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0126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重金屬(食用油脂、奶油))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4802056)，Ⓚ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4802717
報告日期： 2024/08/1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MDA	單位
¹³¹ I	衛生福利部105.05.19部授食字第1051900834號公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	未檢出	2.45	貝克/公斤
¹³⁴ Cs		未檢出	2.35	貝克/公斤
¹³⁷ Cs		未檢出	2.71	貝克/公斤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4.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乳及乳製品、嬰兒食品中碘-131含量每公斤限值为55貝克，鈉-134與鈉-137之總含量每公斤限值为50貝克；飲料及包裝水中碘-131含量每公斤限值为100貝克，鈉-134與鈉-137之總含量每公斤限值为10貝克；其他食品中碘-131含量每公斤限值为100貝克，鈉-134與鈉-137之總含量每公斤限值为100貝克。
5. 低於最小可測量(minimum detectable amount, MDA)，以“未檢出”表示。
6. 該檢測試驗(放射性核種)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試驗室執行(113放射環衛字第1390號)。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4802718

報告日期： 2024/08/1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防腐劑-酸類	---	---	---	---	---
Ⓚ 對羥苯甲酸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2.0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2.0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不得檢出
Ⓚ 防腐劑-酯類	---	---	---	---	---
Ⓚ 對羥苯甲酸甲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MOHWA0020.03)	未檢出	0.005	g/kg	不得檢出
Ⓚ 對羥苯甲酸乙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不得檢出
Ⓚ 對羥苯甲酸異丙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不得檢出
Ⓚ 對羥苯甲酸丙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不得檢出
Ⓚ 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不得檢出
Ⓚ 對羥苯甲酸異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不得檢出
Ⓚ 對羥苯甲酸丁酯(以對羥苯甲酸含量計)		未檢出	0.005	g/kg	不得檢出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08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301321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法規限值。
7.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防腐劑時，每一種防腐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8.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防腐劑-酸類5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9.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防腐劑-酸類、防腐劑-酯類)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4802063)，Ⓚ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4802719
報告日期： 2024/08/21



產品名稱： 真純淨魚油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5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DA-001
申請廠商：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02-7733-3871/胡慈芳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7/07/05
原產地(國)： 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4/08/12
測試日期： 2024/08/12
委託測試項目： 農藥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1. 參考AOAC Official Method 2007.01 (2007) Pesticide Residues in Foods by Acetonitrile Extraction and Partitioning with Magnesium Sulfate.
測試結果： 本樣品檢測如附錄所列之407項農藥，均未檢出。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9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結果若大於定量極限則匯整上表中，若低於定量極限則以 "未檢出" 表示，本次檢測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錄中。
4. 備註 "*" 處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END -

周凱雯
周凱雯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4802721
報告日期： 2024/08/2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	---	---	---	---
★ Benz[a]anthracen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TFDAO0030.02)	未檢出	0.5	µg/kg	---
★ Chrysene		未檢出	0.5	µg/kg	---
★ Benzo[b]fluoranthene		未檢出	0.5	µg/kg	---
★ 苯駢芘		未檢出	0.5	µg/kg	≤2.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0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0126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4802716

報告日期： 2024/08/30



產品名稱： 真純淨魚油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4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DA-001
申請廠商：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11492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02-7733-3871/胡慈芳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7/07/05
原產地(國)： 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4/08/12
測試日期： 2024/08/12
測試方法1. 戴奧辛 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2190139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戴奧辛/呋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MOHWO0026.01)
測試方法2. 戴奧辛類-多氯聯苯 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2190139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戴奧辛/呋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MOHWO0026.01)
測試方法3. 6項指標性非戴奧辛類多氯聯苯(ICES-6) 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2190139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戴奧辛/呋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MOHWO0026.01)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結果	參考標準
	(pg WHO-TEQ/g.fat)	
★ 戴奧辛含量	0.129	≤1.75
★ 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含量	1.333	—
含量總和	1.462	≤6.0

測試項目	測試結果	參考標準
	ng/g.fat	
★ 6項指標性非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含量	17.561	≤200

陳漢庭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4802707
報告日期： 2024/08/2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塑化劑	---	---	---	---	---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3月25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TFDAA0008.02)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27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2.27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未檢出	0.05	ppm(mg/kg)	---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未檢出	0.05	ppm(m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塑化劑)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4802057)，Ⓚ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報告編號： AFA24802710R01
報告日期： 2024/09/0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Omega 3 脂肪酸	---	---	---	---	---
Ⓚ 9,12,15-順式-十八碳三烯酸 (9c,12c,15c-18:3)	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978號公告訂定食品中脂肪酸之 檢驗方法(MOHWO0014.00)	0.07	0.05	g/100g	---
Ⓚ 11,14,17-順式-二十碳三烯酸 (11c,14c,17c-20:3)		未檢出	0.05	g/100g	---
Ⓚ 5,8,11,14,17-順式-二十碳五烯酸 (5c,8c,11c,14c,17c-20:5)		54.22	0.05	g/100g	---
Ⓚ 7,10,13,16,19-順式-二十二碳五 烯酸(7c,10c,13c,16c,19c-22:5)		3.61	0.05	g/100g	---
Ⓚ 4,7,10,13,16,19-順式-二十二碳 六烯酸(4c,7c,10c,13c,16c,19c- 22:6)		36.05	0.05	g/100g	---
Ⓚ Omega 3脂肪酸總量		93.95	---	g/100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7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脂肪酸組成以每100g油脂中脂肪酸相對含量表示。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脂肪酸組成、Omega 3 脂肪酸)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4802058R01)，Ⓚ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8. 此份報告取代AFA24802710新增Omega 3 脂肪酸測試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